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由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

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高青县城高苑东路 7 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83505）。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5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

办发〔2019〕5号)部署的各项任务,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信息公开规范化,切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工作重点,为全局高效高质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情况

2019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通过“高青政务网”、“山东省政务服务网”等形式公开了《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权责清单》《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等文件,制定了《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的编制、更新情况

制定了《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公开目录》《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公布高青县县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高青县“六办”事项清单》《公布县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高青县政务服务中心“秒批秒办”清单》《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一链办理”事项清单》,公开了《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便民服务指南》《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一般审批流程图》《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执法职责、执法依据、监督途径》,将这些资料在高青县人民政府公开平台公开更新发布,方便群众下载。

(三)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运行情况

2019年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山东政务服务网高青站点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为加快推进产业兴县、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9年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因此无法公开办理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制发政府规章0件，规范性文件0件，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集中采购等事项公开情况详见下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85	1183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12	1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 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19 年度，全县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1. 属于国家秘	0	0	0	0	0	0

予公开	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	0	0	0	0	0	0	0

	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公开力度加大，但是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意识不强，缺乏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政策解读工作机制还需完善；三是政府公开信息受众面不够广泛。

2020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将加强以下工作，全力推动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是扎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不断深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实效。着力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优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质量和效益。

二是切实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法律顾问制度建设，依法妥善办理因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义务，确保每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准确研判、依法答复、全流程控制，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

三是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实效。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媒体、公示栏（屏）等平台和渠道的作用，扩大公开信息受众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